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接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其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

黃伯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967,463,002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593,492,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296,746,3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黃伯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伯麒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謝南洋先生、鄒承健先生、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謝南洋先生、鄒承健先生、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各人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伯麒先生、謝南洋先生、鄒承健先生、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66,015,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涉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之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66,015,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825,000,000股股份，而各承授人均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因此，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866,336,34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5,866,336,340股股份，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807,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所涉股份總數為6,673,336,3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8%。

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69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11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4%、0.958%及0.15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6,673,336,34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經增加，因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增加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67,463,00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7,296,746,3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7,296,746,300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699,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所涉股份總數為7,995,746,3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6%。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須之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967,463,002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96,746,3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四月	0.034	0.029
五月	0.036	0.026
六月	0.031	0.025
七月	0.034	0.027
八月	0.044	0.028
九月	0.046	0.015
十月	0.027	0.019
十一月	0.021	0.017
十二月	0.021	0.016
2017年		
一月	0.025	0.019
二月	0.035	0.023
三月	0.034	0.02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34	0.03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858,592,257 (L)	25.85%	28.72%
		18,272,378,834 (S)	25.04%	27.82%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858,592,257 (L)	25.85%	28.72%
		18,272,378,834 (S)	25.04%	27.8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8,272,378,834 (L)	25.04%	27.82%
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272,378,834 (L)	25.04%	27.82%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469,878,834 (L)	25.31%	28.12%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469,878,834 (L)	25.31%	28.12%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469,878,834 (L)	25.31%	28.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469,878,834 (L)	25.31%	28.12%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469,878,834 (L)	25.31%	28.12%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57股股份，其中18,272,378,834已被抵押。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Best Grow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三貨先生及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對18,272,378,834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CTM由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投資」)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投資視為於CTM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投資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視為於建銀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金融控股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行金融控股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國際集團控股視為於建行金融控股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視為於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行則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滙金」)擁有57.3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滙金視為於建行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而公眾持股量約為73.971%。

按股東之現時持股量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71.079%。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伯麒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主席、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彼於公司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投資及併購交易等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以及礦產資源等行業之深厚經驗。

黃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黃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i)月薪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ii)各個財政年度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16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現時負責新採礦業務營運。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28年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要職，包括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執行董事，及先前於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30上市之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及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謝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i)月薪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ii)各個財政年度之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6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持有1,531,64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鄒承健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現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六五年九月起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持有採礦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彼擔任西山礦務局西銘礦採礦技術員。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執行採礦技術員，並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四月期間歷任採礦工程師、技術副經理及礦區代理礦長。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任職於西山礦務局古交礦區開發總部，期間擔任西山礦務局西曲礦開發組副組長、首席工程師及該礦礦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出任該開發總部領導及其總務及生產副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淮南礦務局局長，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華晉焦煤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擔任山西昌通技術顧問，並曾任煤炭工業合肥設計研究院山西分院院長。

鄒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鄒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梁寶榮先生，GBS, JP (「梁先生」)

梁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其他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以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總督府私人秘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先生於企業領導及公共管理饒富經驗。因其對香港社區之十分傑出服務，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太平紳士銜。

梁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梁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曾任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術主任。周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是著名經濟學家，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香港大學榮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和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獲北京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周先生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邀請，回國工作，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並兼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職務。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有很深的造詣。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10)、廣東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53)、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00)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979)。

周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周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黃先生、鄒先生、梁女士、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承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寶榮先生G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授權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4.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